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督导〔2023〕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成立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 工作专班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省教育考试院,河南师范大学

副组长:刘昭阳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陈垠亭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传广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金川 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刘林亚 省教育厅总督学

董学胜 省教育考试院院长

宋 晔 河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成 员:张国强 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杨光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宋 振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处长

王 鹏 省教育厅财务处处长

胡全胜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李松原 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处长

聂世忠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处长

王明忠 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办公室主任

周志勇 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处长

李海龙 省基础教育课程与发展中心主任

罗红艳 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部长

主要任务:在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领导下,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全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工作,制定年度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年度监测结果和结果发布指导各地精准施策,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创

建工作。

二、分组及任务分工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刘林亚

副组长:王明忠 罗红艳

成 员:张志海 杨 冰 张冠峰 李 芳 肖向毅

高 翔 郭 帅 赵 阳 朱 珂

主要任务:负责统筹协调年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工作的实施,制定年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年度监测工作专业培训、监测指标的数据采集和核查、年度监测报告的指导和审定,以及提出监测结果运用的意见和建议。

(二)数据保障组

1. 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组

责任处室: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主要任务 负责提供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的办学条件、教师配置等相关监测指标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2. 教师配置数据组

责任处室 省教育厅人事处、教师教育处

主要任务:人事处负责提供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的校长职级、教师学历、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数据;教师教育处负责提供各县(市、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的具体数据。

3. 教育投入数据组

责任处室 省教育厅财务处

主要任务:负责提供县域投入义务教育资金实际支出情况数据。

4. 学业质量数据组

责任处室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教育督导办

主要任务:基础教育处会同省教育考试院负责提供县域义务 教育学校九年级学生中招考试学科成绩数据;教育督导办会同基础 教育处、河南师范大学组织六年级学生学科学业测试及数据采集。

5. 体质健康数据组

责任处室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处

主要任务:负责组织全省义务教育学段六年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九年级学生中招考试体育科目测试,并提供相关测试数据。

6. 其他数据组

责任处室 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办、相关处室

主要任务:会同河南师范大学及省教育厅相关处室,负责其 他相关监测指标数据的网上采集。

(三)专业技术组

组 长:宋 晔

副组长:罗红艳 郭 帅 赵 阳

成 员 朱 珂 李 明 高清慧 黄宏涛 李怀军 熊杨敬

刘 锦 马文韬 李永波 赵晓焱 王旭哲

主要任务:负责全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的专业技术支持,承担监测系统的开发、维护、测试系统和工具研发、

测试实施、数据采集、报告研制以及监测的专业培训等工作。

三、要求

- (一)提高认识。开展全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有力举措,是为各级政府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提供决策依据的重要手段。各工作组、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做好监测工作的责任感、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紧迫感。
- (二)强化责任。各处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承担的监测工作任务列入重要工作议程,选定业务精干人员承办此项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提供监测指标的数据(教育事业统计相关指标数据在监测年份的次年1月15日前;六年级体质测试在监测年份的5月底前,学科学业测试在6月底前;九年级中招测试学科和体育科目数据在监测年份的10月底前;县域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投入等数据截止到监测年份的12月31日),并确保数据真实,为监测报告的可信、高水平提供保障。
- (三)加强配合。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工作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环节多、工作量大且要求具体,各工作组和有关单位要站位全局,主动作为,及时沟通,密切配合,适时分析研判推进情况,确保年度监测项目、各项测试工作顺利实施。

2023年1月5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3年1月9日印发

